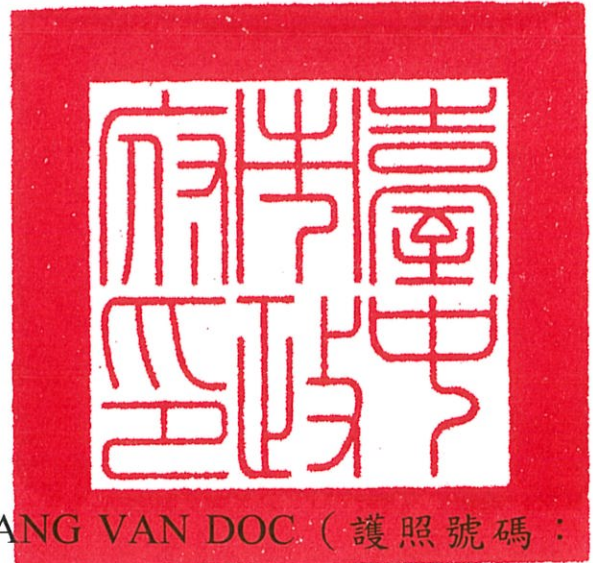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40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HOANG VAN DOC（護照號碼：C909****，下稱H君）、DANG QUOC SI（護照號碼：K024****，下稱D君）NGUYEN VAN TUAN（護照號碼：C826***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363161、11403363162、1140336316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H君等3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H君於114年10月16日、D君於114年10月16日、N君於114年10月27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